

#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、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；交易内容具体、连续；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
- 3、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“……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；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汪 莉: \_\_\_\_\_

周友梅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1年3月20日